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燕慧
電話：02-29462793分機250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字第10320900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地質敏感區之劃定、變更或公告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原民地字第1030016290號函。
- 二、地質法第5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、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，公告為地質敏感區。公告地質敏感區的目的主要是希望透過地質資訊的揭露，提醒社會大眾，有關土地的自然環境資訊，並促進政府與民眾加強應用地質資訊於土地規劃和開發上，以強化國土保育和防災及增進居住環境的品質與安全。
- 三、地質敏感區之劃定、變更或公告係依據地質法第5條與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，另依地質法第8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規定，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，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，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；於審查土地開發申請之法令規定的送審書圖文件中，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。
- 四、依前項說明，地質敏感區公告本身並沒有限制或禁止開發的規定，也未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

源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